
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施工招标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6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委托，对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0118744-00253278，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

预算金额（元）：包1-18,050,000.00元；包2-38,000,000.00元；包3-33,25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824,585.00元；包2-37,619,050.00元；包3-27,774,67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包件一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南部，东至春锦路、杭桂路，西至蕰藻浜、米夏路，南至博园路，北至京沪铁路，总面积256.14公顷。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施工包件一。建设地点在先锋村、顾家村、杨木桥村、老宅村。北至京沪铁路、南至曹安公路、东至春锦路，西至蕰藻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包件二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南部，东至春锦路、杭桂路，西至蕰藻浜、米夏路，南至博园路，北至京沪铁路，总面积256.14公顷。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施工包件二。建设地点在杨木桥村、横河村、朱家村、顾家村。北至曹安公路，南至新河，东至杭桂路，西至米夏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包件三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南部，东至春锦路、杭桂路，西至蕰藻浜、米夏路，南至博园路，北至京沪铁路，总面积 256.14 公顷。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施工包件三。建设地点在朱家村、泥岗村。北至新河，南至博园路，东至嘉松北路，西至米夏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施工工期: 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优惠比例为 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需备案）；
 - 5、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之一；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7、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7-23** 至 **2025-07-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及验证

售价（元）：0 元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
上获取报名，并发送以下材料至邮箱（13524681703@139.com）验证。

-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
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有效的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需备案）；
- 5、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之一；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
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6、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
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
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8-13 09:30:00**（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五、公告的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包件一采购最高限价为 10,824,585.00 元，包件二采购最高限价为 37,619,050.00 元人民币，包件三采购最高限价为 27,774,675.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投标人须对全部包件作出响应，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

2、本项目 3 个包件的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已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5 号

邮编：200003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3192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13524681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524681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
4	项目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5	最高限价	包1-10,824,585.00元；包2-37,619,050.00元；包3-27,774,675.00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95号 邮编：200003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3192207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13524681703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需备案）； 5、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之一；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14	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13524681703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按包件缴纳，每个包件收取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要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名称应为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p>开标时携带。</p> <p>注意：</p> <p>1、投标人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完投标加密文件后，需要在投标客户端填写保证金缴纳信息。</p> <p>2、线下缴纳保证金完成后必须在投标客户端内录入，否则进入资格审查阶段系统自动判断为未缴纳保证金。</p>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U 盘电子投标文件壹份，U 盘外贴纸后简写投标人名称并授权委托人签字，其中包括：投标文件 word 版、智多星 2017 全国土地开发整理预算软件(上海版)所编制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文件（后缀名为 JGCX 的电子组价文件）。</p> <p>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各个包件分别装订，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也可分册装订。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p>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08-13 0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p>
2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5-08-13 09:30:00</p> <p>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26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p>(1) 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p> <p>(2) 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p> <p>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5%（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p> <p>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90%后。</p> <p>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p> <p>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后。</p> <p>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p>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款的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企业基本户或中国各银行在上海地区的分行或支行）。
32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文件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人未对全部包件做出响应的。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u>详见招标公告</u>）；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不适用）</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各包件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4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3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6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p>
37	工作量清单计价	综合单价
38	材料、综合费用以及人工单价等报价依据	见《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39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列明范围承包管理
40	承包方式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41	质量标准	验收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保修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
4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p>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u1TsBN4cEsSDJIY6SPBLGw 提取码：yy59</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项目施工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图纸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填写不完整、或者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工程量清单及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3 除《工程量清单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项目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投标人应采用智多星 2017 全国土地开发整理预算软件（上海版）编制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后缀名为 jgcx 的电子组价文件。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需备案）；

★ (5) 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之一；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7)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 (10) 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1)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有的话）；
- 24. 投标保证金**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以下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要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名称应为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开标时携带。
24. 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完投标加密文件后，需要在投标客户端填写保证金缴纳信息。
24. 4 线下缴纳保证金完成后必须在投标客户端内录入，否则进入资格审查阶段系统自动判断为未缴纳保证金。
24. 5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 8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27.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录(<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述

1、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南部，东至春锦路、杭桂路，西至蕰藻浜、米夏路，南至博园路，北至京沪铁路，总面积 256.14 公顷。涉及先锋村、朱家村、泥岗村、老宅村、顾家村、杨木桥村和横河村 7 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2、本项目规划设计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待定。

二、项目施工招标组织实施的依据和条件

1、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今年上海市政府分散采购计划。建设资金由上海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现已具备进场条件。

2、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进场主要道路、施工范围内的管线情况、施工临时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确定。施工用电位置待施工单位进场后乡镇配合解决。

3、中标人负有对施工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作内容如超出合同范围，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专项安排。

三、土地整治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不限于）

- (1)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1037-2013);
- (2)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4-2013);
- (3)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
- (4)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 (5)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 (6)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 (7)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
- (8)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 (9)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 (10) 《上海市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079-2010);
 - (11)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 (1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1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15)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1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1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18)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13);
 - (19)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G/TJ 08-2317-2020);
 - (20) 以及其它国家或上海市有关土地整治技术要求。

上述规范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质量要求

- 1、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
- 2、本项目须达到《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G/TJ 08-2317-202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和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
- 3、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相关试验和检测。
- 4、项目区外购土方的土壤质量应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相关要求。

五、项目的工期要求

- 1、本项目要求工期：★工期：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开工，于 2027 年 8 月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 2、中标人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明确时间为准。如不能如期开工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招标人、中标人双方需配合的事项在《施工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中标人应准备足够的材料和施工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 3、投标人应根据指令性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

投标工期也作为考核内容。

4、遇因中标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予延长工期。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期每延长一天，中标人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应根据工期要求，落实具体施工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六、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施工、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施工总承包，并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工作关系的协调。

(2) 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需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在投标书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分包或转包行为，招标人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保留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分包工程、重要设备与大宗材料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与询价采购等方式择优确定具体分包与供货单位的权利。

2、★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由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4)第564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53号令《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如投标单位的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网上查询不到或被发现违反该规定者（以“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电子版《诚信手册》--公众版中建造师合同备案未销项目查询数为准），即注册建造师合同备案未销项目查询数 ≥ 1 者，将按照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被判为废标。

(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之一。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5) 根据 2004 年 9 月 10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劳社部发[2004]22 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中标人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五牌一图)，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6)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中标人应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10)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1)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办理相关的保险，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的应按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在沪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5号)，投标人员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工程预算，同时按上述文件要求上报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项目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单位参照市管[2012]74号文《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障费费用标准(2012年度)的通知》要求自行填报，在规费中单列，中标后包干使用。

(2) 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包干使用。

(4) 保险事故发生时，招标人、中标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5、项目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 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5% (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90%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后。

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

6、暂估价的结算原则：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及时对接设计单位，明确暂估价内容的具体参数及深化设计内容。进而按照上述内容进行供应商询价，将询价结果材料报送建设单位及财务监理，询价结果不得高于暂估价金额，最终以批价结果作为结算价。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编制依据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1 年印发 财综[2011]128 号)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3) 个别缺项可参照套用上海市 2016 系列预算定额，参考优先顺序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4) 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定额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6 月市政价格信息。

2、报价原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为招标人需求、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检测、自检和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

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地域条件、环境和招标文件其它各部分要求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招标图纸复核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数量，可自行添加遗漏的子目和数量，按照清单中所列投标人自报项目填写。清单中已列出的子目和数量，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如发现投标人有此类行为，则评标时按对投标者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4)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其中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土地平整工程中的土方和河道清淤工程的土方工程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严格按照变更中所要求的施工，同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提出索赔要求及依据，并计算工程量及价款报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除甲方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乙方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 100%)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

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 5) 投标人应采用智多星 2017 全国土地开发整理预算软件（上海版）编制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后缀名为 jgcx 的电子组价文件，拒绝提供者以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考虑。
- 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额价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7)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项目的综合单价明确要求列出其单价分析表。
- 8) 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或子目）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评标时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不同包件中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或子目）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评标时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 9)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其它重要材料等，投标人须报明品牌/厂家及单价，报价时须按所报品牌/厂家报价。如施工中发生品牌变更或招标人认为原有品牌不能满足需求时，必须以招标人和监理对品牌、质量、等级和价格的书面批准作为依据。未计价材，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并结合当地市场因素自报。
- 10) 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环境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同时结合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 11)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八、材料提供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需经招标人认可。
- 2、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委托的现场监理组提供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按有关规定需提交的进沪准用证等。对所用材料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抽验，抽验结果经监理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次材和不合格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48 小时以内将这部

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工期耽误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严格对供货单位的供料质量进行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经济及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材料与设备，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要求中标人作出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4、本项目若需用混凝土则采用商品混凝土。

5、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产生的废旧建材（如砖头、房梁、门板、废弃混凝土、碎石等）进行整理，将可利用的废旧建材按照材料类别在项目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资源化利用，禁止废弃建材污染。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的共同基础。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补充招标文件、勘察报告等；
- 2) 项目规划设计图纸；
-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1 年印发 财综[2011]128 号）；
- 4) 个别缺项可参照套用上海市 2016 系列预算定额，参考优先顺序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7)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9) 《上海市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以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须参照上海定额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6 月市政价格信息。**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检测、自检和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工程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二次加工、损耗、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

2.6.4 若投标人认为“工程施工费清单”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施工所需的项目，亦可在工程费清单中添加相应的“项目名称”、“数量”、“综合单价”和“合价”等内容，并将该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添加的新增项目必须详细描述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施工措施费是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

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在本项目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其费用。本项目施工措施项不再单列，施工措施费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工程施工费所列个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2.7.2 投标人一旦中标，措施费（包括整体措施费、分部分项措施费）闭口包干（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说明外的）。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本项目不涉及）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含规费）、保险、税金、利润、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等]。本工程总价由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含设备暂估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组成。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2.11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1.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进行合理竞争报价。

2.11.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便编制最佳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

物等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2.11.3 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报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一旦中标，除招标文件注明外，一律不予调整。

2.11.4 投标人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总价，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相符。综合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投标总价为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之和。投标书上的报价金额必须与各汇总表总计一致，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2.11.5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凡混凝土中需泵送，或使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1.6 投标人在钢筋工程分项中的报价（钢筋综合价）须根据施工图全面考虑各级别含量。钢筋单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钢筋运输损耗、加工损耗、施工损耗、公差重量、接头形式、搭接损耗等需发生的所有费用。清单中钢筋工作量中仅包括设计用筋（即图纸工作量），除设计用筋以外的其他钢筋均为施工辅助用筋（如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伸出构件的锚固钢筋、预制构件的吊钩等），施工辅助用筋由投标人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不另行计量。

2.11.7 第三方监测、材料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视频影像摄制费用等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11.8 土方工程的挖、填、运的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符并提供单价分析表（带*号）和实际土方量，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际土方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平衡多余土方时应预留足够的回填土方量，原则上土方应实现标段内平衡，如土方外运需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11.9 挖土单价除按计价规范、清单及定额规定外还应包括以下费用：

- (1) 在任何水平地面或斜面上挖土、漂石及岩石，所各类所需机械、机具或器具；
- (2) 按施工方案或规定划分阶段、采用任何所需方法开挖土方；
- (3) 挖出残留树根、旧有桩基及清除所有废旧地下管道和将管线封妥；
- (4) 任何土质情况、挖出土体体积膨胀影响、因基坑土体加固引起的挖土难度增加；

(5) 所有超出计量范围以外的放坡及超挖所需的回填等全部费用。

2.11.10 土方外运及垃圾外运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强化管理的相关政策以及本工程所在区对渣土管理的要求，一经中标，不作调整。

2.11.11 除另有说明外，任何需要废料外运、废料永久弃置的内容，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11.12 本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计入投标报价中。

2.11.13 除由招标人统一前期已实施的（临水、临电，具体位置及指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示意图）以外，投标人需根据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进出施工区域的道路（含便桥）及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含便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设施（招标人不提供场地搭建临时设施，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等，由招标人前期已实施的临时便道的养护、维修、拆除工作由投标人完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开通的施工场地与城市市政道路通道，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必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11.14 脚手架、混凝土建筑物、构筑物的模板及支架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11.15 投标人应考虑涉及模板及支架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1) 模板及支架制作、安装、拆除、刷隔离剂、看护模板、场内外运输、整理、集中堆放的费用；(2) 由于结构构件形状特殊而加工的异形构件模板及支架的费用；(3) 由于工期原因引起的模板供应量集中、周转次数增加的费用等；(4) 投标人认为影响模板及支架费用的其他因素；(5) 模板需采用优等品。

2.11.16 投标人不得采取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如有让利应体现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合计中。

2.11.17 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或子目）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评标时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2.11.18 工程量清单中与图纸不符者，投标人需结合图纸理解，相关费用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11.19 招标人不受约束去接受价格最低的投标书或任何投标书，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工程施工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工程施工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工程施工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可以另外自行添加遗漏的子目和数量以外，不得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数据，如发现投标人有此类行为，则评标时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予以拒绝。(本项目不涉及)

3.3.2 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指由于图纸原因而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因此对某一分项或分部所作的估算金额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3.3.3 材料、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主要设备及材料，但因技术参数或品牌型号未定，暂时无法确定准确价格，在招标时参考批复单价进行估算的临时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内容，应按照“材料、设备暂估价表”中内容在投标报价时一一响应，暂估单价已包含其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等延续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投标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对设备暂估单价作出响应。**投标人不得改变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或者工程量，否则属于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后续评审不再参与。**

暂估价的结算原则：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及时对接设计单位，明确暂估价内容的具体参数及深化设计内容。进而按照上述内容进行供应商询价，将询价结果材料报送建设单位及财务监理，询价结果不得高于暂估价金额，最终以批价结果作为结算价。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中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红线外）、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2 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3 所有预留孔洞的封堵工作（包含专业分包工程）由中标人完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4 工程量清单中表述明确的，以招标图纸为准。

3.4.5 投标人应采用智多星 2017 全国土地开发整理预算软件（上海版）编制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后缀名为 jgcx 的电子组价文件，拒绝提供者以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考虑。

3.4.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项目的综合单价明确要求列出其单价分析表。

3.4.7 土地平整工程中的土方和河道清淤工程的土方工程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中标后或结算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超出经营范围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标有“★”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投标有效期、工期、施工质量标准、付款条件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指标的；
-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0、回标分析和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措施项目报价清单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严重不符者，评标委员会可将其列为“重大偏差”作投标无效处理。

11、投标人技术响应文件内容严重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可将其列为“重大偏差”作投标无效处理。比如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技术难点分析、质量通病及防治关键措施等明显不符合本工程建设内容，而是抄袭其他工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明显满足不了本工程工期要求，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材料等配备计划明显满足不了本工程建设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明显不符合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12、投标文件附有下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合项目条件的；
-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定额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市政价格信息。其中以下材料价格不得低于上述信息价的90%，否则属于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后续评审不再参与。**以下这些材料价格报价不得低于上述信息价的90%：**预拌混凝土(泵送型，粒径5-25)(C20、C25、C30、C40)，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钢筋(综合)，碎石5-40、碎石25-38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本工程评标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汇总各包件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合计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各包件得分第一者为中标人。包件中标选择次序由大到小排序，最大包件首先决标，由得分第一者中标，接下包件按照由大到小次序依次决标，第二大包件由得分第一者中标，如果得分第一者同最大包件中标者，则由得分第二者中标。

(四) 评分细则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包1: 10; 包2: 10; 包3: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20 分	1、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8 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要求编制，而且编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特点。
三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21-44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完整、规范、合理；描述是否简洁、清晰、针对性强；各项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方案，分值在 2-4 之间。2)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分值在 6-12 之间。3) 对本工程技术难点分析的专项施工方案，分值在 5-11 之间。4) 质量控制措施计划及保证质量的关键点，对常见施工质量通病的防治专项措施；分值在 3-6 之间。5)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分值在 2-4 之间。6) 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材料等配备计划，并在机械设备、劳动力、流动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分值在 2-4 之间。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值在 1-3 之间。
四	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保证工期的关键措施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	3-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保证工期的关键措施，分值在 3-10 之间。
五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	3-10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措施。投标人有关工作关系的协调能力及具体协调措施和服务保障承诺；分值在 3-10 之间。

六	对产生的废旧建材（如砖头、房梁、门板、废弃混凝土、碎石等）进行整理，将可利用的废旧建材按照材料类别在项目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资源化利用，禁止废弃建材污染的措施与方案	对产生的废旧建材（如砖头、房梁、门板、废弃混凝土、碎石等）进行整理，将可利用的废旧建材按照材料类别在项目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资源化利用，禁止废弃建材污染的措施与方案	0-3 分	对产生的废旧建材（如砖头、房梁、门板、废弃混凝土、碎石等）进行整理，将可利用的废旧建材按照材料类别在项目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资源化利用，禁止废弃建材污染的措施与方案；分值在 0-3 之间。
七	土地整治业绩	土地整治业绩	0-5 分	<p>土地整治业绩，分值在 0-5 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土地整治业绩最多两项加分，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市级土地整治业绩的，有 1 项加 2 分。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区级土地整治业绩的，有 1 项加 1 分。</p> <p>2、投报的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整治复垦或生态修复类似业绩的另加 1 分。</p> <p>备注：业绩指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土地整治复垦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须提供有效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
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
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
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
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包 1

工期	自报质量等级	建造师名字	备注	大写金额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包 2

工期	自报质量等级	建造师名字	备注	大写金额	最终报价(总价、元)

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施工包 3

工期	自报质量等级	建造师名字	备注	大写金额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价 (元)	其 中(元)			工期 (日 历天)	外来用 工数 (工 日)	自报 质量 等级	建造 师姓 名	备注
		工程施 工费 (含设 备暂 估)	措施 项目 费	其他项目 费					
		/	/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采用智多星 2017 全国土地开发整理预算软件 (上海版) 编制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后缀名为 jgcx 的电子组价文件。

★投标人报价须参考以下内容：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1 年印发 财综[2011]128 号)

(2) 个别缺项可参照套用上海市 2016 系列预算定额，参考优先顺序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等。

(3) 措施项目费含在施工费中包干，其他项目费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暂估价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1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安全许可证（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符合性要求响应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项目工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质量等级或获奖情况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在本项目所在的 岗位	以往承担过的主要 工程及岗位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施工合同等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附于表五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治安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投标人格式自拟）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中标通知书”，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项目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2、工程地点：嘉定区安亭镇

3、设计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待定

5、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资金

6、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工程量及设计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项目须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六条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

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应承担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3、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4、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地质勘察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地质勘察资料负责，不对乙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5、在合同签订后 3 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四套；
- 6、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 8、组织工程验收；
- 9、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2、应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及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动工。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节点的同时，确保准时完工。

3、应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配备状况，并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备查；

- 4、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由乙方投保的保险；
-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 7、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10、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1、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2、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协调费用，避免因工程施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矛盾和冲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应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2、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

4、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10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乙方应当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需要检测的工程结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涉及外购客土的，乙方应严格落实客土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工序安排以及场地移交进度，提前谋划并落实客土土源地，并按程序报审使用。

(一) 土源勘察。客土土源地应由乙方向施工监理提出土源地现场勘察申请。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客土土源地的真实性和土壤质地。

(二) 取样送检。经施工监理单位现场勘察同意后，乙方在监理单位材料工程师监管下采取土样送检，监理单位也同时进行现场取样送检。

(三) 客土进场。土壤经检测合格后，乙方必须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报送施工监理，并经项目总监同意后，方可进土。

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客土质量必须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的相关要求，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 II 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对施工过程中或客土进场后发现客土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程序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按照施工合同条款，从重处罚，并将相关情况计入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在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五条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缺陷问题等），乙方应按要求做出如下行为：

（一）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后止。

在担保期内，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由乙方按有关承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一切工作，一经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必须向施工监理提交协议副本。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和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其中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土地平整工程中的土方和河道清淤工程的土方工程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 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5%（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90%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后。

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严格按照变更中所要求的施工，同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提出索赔要求及依据，并计算工程量及价款报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除甲方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乙方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 ((1 - 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 100%) 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第八章 竣工、保修与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经施工监理审核

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书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本必须与书面档案一致）。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及时提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后，15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财务（投资）监理应在 30 天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乙方在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最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其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整改后最后一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和其他设施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及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其处理办法如下：

- (1) 工期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则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成阻碍，并且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无故拖延或拒绝按甲方和施工监理要求处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作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 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②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批准，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并累计计算。

④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员或安全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

(5) 转包分包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转包、肢解分包或主体工程分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 完成的工程质量在竣工验收时没有一次性合格，乙方除应通过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不愿意承担保修期保修责任（工程运行管理除外）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

2、违约金的扣取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九条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6、施工图纸
- 7、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采购中心留存备案。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同上海标准格式),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附件一：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安亭镇

建设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三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时止。

第七条、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5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 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联系人：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同时签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

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四、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和其他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嘉定区土地整治领导小组或项目指挥部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中标通知书”，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项目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2、工程地点：嘉定区安亭镇

3、设计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待定

5、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资金

6、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工程量及设计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项目须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六条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应承担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3、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4、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地质勘察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地质勘察资料负责，不对乙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5、在合同签订后 3 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四套；
- 6、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 8、组织工程验收；
- 9、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 1、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 2、应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及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动工。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节点的同时，确保准时完工。
- 3、应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

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配备状况，并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备查；

4、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由乙方投保的保险；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竣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7、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10、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1、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2、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协调费用，避免因工程施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矛盾和冲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应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2、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

4、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10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

设计后，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不可抗力；
-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乙方应当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需要检测的工程结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涉及外购客土的，乙方应严格落实客土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工序安排以及场地移交进度，提前谋划并落实客土土源地，并按程序报审使用。

(一) 土源勘察。客土土源地应由乙方向施工监理提出土源地现场勘察申请。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客土土源地的真实性和土壤质地。

(二) 取样送检。经施工监理单位现场勘察同意后，乙方在监理单位材料工程师监管下采取土样送检，监理单位也同时进行现场取样送检。

(三) 客土进场。土壤经检测合格后，乙方必须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报送施工监理，

并经项目总监同意后，方可进土。

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客土质量必须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的相关要求，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II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对施工过程中或客土进场后发现客土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程序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按照施工合同条款，从重处罚，并将相关情况计入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在在覆盖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五条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缺陷问题等)，乙方应按要求做出如下行为：

(一)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7天内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后止。

在担保期内，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由乙方按有关承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一切工作，一经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必须向施工监理提交协议副本。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和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除合同另有规定，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其中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土地平整工程中的土方和河道清淤工程的土方工程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5%（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90%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后。

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严格按照变更中所要求的施工，同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提出索赔要求及依据，并计算工程量及价款报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除甲方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乙方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 ((1

一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 100%) 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第八章 竣工、保修与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经施工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书面一式三份, 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本必须与书面档案一致)。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及时提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后, 15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 财务(投资)监理应在 30 天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后,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 乙方在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最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 其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整改后最后一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 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 项目区内的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和其他设施等发生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 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 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及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其处理办法如下：

(1) 工期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则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成阻碍，并且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无故拖延或拒绝按甲方和施工监理要求处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作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 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②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批准，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并累计计算。

④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员或安全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

(5) 转包分包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转包、肢解分包或主体工程分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

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6) 完成的工程质量在竣工验收时没有一次性合格，乙方除应通过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7)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不愿意承担保修期保修责任（工程运行管理除外）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

2、违约金的扣取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九条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2、本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6、施工图纸

7、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8、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采购中心留存备案。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同上海标准格式），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附件一：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安亭镇

建设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三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时止。

第七条、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5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 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联系人：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同时签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

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四、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和其他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嘉定区土地整治领导小组或项目指挥部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中标通知书”，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项目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2、工程地点：嘉定区安亭镇

3、设计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待定

5、资金来源：市财政预算资金

6、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工程量及设计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项目须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六条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应承担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3、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4、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地质勘察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地质勘察资料负责，不对乙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5、在合同签订后 3 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四套；
- 6、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 8、组织工程验收；
- 9、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 1、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 2、应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及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动工。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节点的同时，确保准时完工。
- 3、应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

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配备状况，并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备查；

4、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由乙方投保的保险；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竣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7、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10、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1、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2、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协调费用，避免因工程施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矛盾和冲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应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2、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

4、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10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

设计后，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不可抗力；
-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乙方应当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需要检测的工程结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涉及外购客土的，乙方应严格落实客土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工序安排以及场地移交进度，提前谋划并落实客土土源地，并按程序报审使用。

(一) 土源勘察。客土土源地应由乙方向施工监理提出土源地现场勘察申请。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客土土源地的真实性和土壤质地。

(二) 取样送检。经施工监理单位现场勘察同意后，乙方在监理单位材料工程师监管下采取土样送检，监理单位也同时进行现场取样送检。

(三) 客土进场。土壤经检测合格后，乙方必须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报送施工监理，

并经项目总监同意后，方可进土。

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客土质量必须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的相关要求，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II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对施工过程中或客土进场后发现客土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程序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按照施工合同条款，从重处罚，并将相关情况计入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在在覆盖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五条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缺陷问题等)，乙方应按要求做出如下行为：

(一)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7天内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后止。

在担保期内，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由乙方按有关承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一切工作，一经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必须向施工监理提交协议副本。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和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除合同另有规定，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其中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土地平整工程中的土方和河道清淤工程的土方工程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工程进度付款。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5%（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90%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后。

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严格按照变更中所要求的施工，同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提出索赔要求及依据，并计算工程量及价款报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除甲方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乙方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 ((1

一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 100%) 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第八章 竣工、保修与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经施工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书面一式三份, 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本必须与书面档案一致)。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及时提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后, 15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 财务(投资)监理应在 30 天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后,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 乙方在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最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 其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整改后最后一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 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 项目区内的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和其他设施等发生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 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 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及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其处理办法如下：

(1) 工期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则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成阻碍，并且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无故拖延或拒绝按甲方和施工监理要求处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作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 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②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批准，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并累计计算。

④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员或安全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

(5) 转包分包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转包、肢解分包或主体工程分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

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6) 完成的工程质量在竣工验收时没有一次性合格，乙方除应通过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7)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不愿意承担保修期保修责任（工程运行管理除外）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

2、违约金的扣取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九条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2、本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6、施工图纸

7、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8、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采购中心留存备案。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同上海标准格式），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附件一：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嘉定区安亭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安亭镇

建设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三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时止。

第七条、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5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 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联系人：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同时签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

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四、联系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和其他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嘉定区土地整治领导小组或项目指挥部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